

长白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白) 市监罚字 (2020) 2 号

当事人: 张勇虎 身份证号码: 220623196907170717
地址 (住址): 马鹿沟镇小市场 联系方式: 1394394834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勇虎 职务: 经营者
年龄: 51 性别: 男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经查, 你 (单位) 有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4 月底至今, 你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下, 在马鹿沟镇小市场擅自经营酒坊的行为。

主要证据: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 2、当事人确认签字的现场笔录共 2 份, 用于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3、当事人确认签字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 用于证明其违法行为; 4、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用于证明当事人正在开展营业。

你 (单位)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 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九节第一款第一节无照经营在 3 个月以内的, 非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本局决定对你 (单位)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罚款人民币 1. 000. 00 元整, 依法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长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注: 此处填写代收银行名称), 地址: 长白县长白镇中兴路代收罚款账号: 0760302011015500000012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 1220623316677149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 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注：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同时下达《吉林省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白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长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